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七)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3,870
	13	51,280
	12	49,490
	11	44,840
	10	41,830
薦任	9	34,520
	8	32,890
	7	29,410
	6	27,900
委任	5	23,140
	4	22,120
	3	21,760
	2	21,690
	1	21,420
適用對象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法律事務處及資訊服務處）及所屬檢查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之業務人員。 2.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業務人員。 3.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組及稽核組之業務人員及具備相同專業知能條件，且實際從事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之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	

17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